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1】44号

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弱项

补短板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了加快推进我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努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建设，根上级要求，结合我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总目标，统筹运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方式，坚持条块结合、重点突破、攻坚克难，实行项目化管理，科学化推进，化问题为成效、变短板为优势，彻底解决影响我县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的突出问题，打通影响制约我县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难点堵点，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

现代化工作，为全县“十四五”转型出雏形和高质量高速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县、乡镇、村(社区)调解组织设置、人民调解员配备全覆盖。

(二)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完善培训、激励机制。

(三)加强律师参与调解工作

三、工作方法

(一)摸清底数。各司法所要建立乡镇、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台账，做到底清数明。对于没有配齐的，在2021年11月底前配齐。

(二)加强培训。调解员年度培训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县级为主的培训原则。每年培训不少于一次。

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负责落实乡镇、行业性、专业性和其他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以及村(社区)调委会主任的业务培训工作。

各司法所负责落实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和网格员的培训工作。今年至少组织一次人民调解员培训。

(三)落实保障。县司法局按照“以案定补”确定的矛盾纠纷案件分类标准，落实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

县司法局对每年度调解案件质量的受理、调查、调解、

达成协议、如期履行等环节进行评查，并将案件质量评查作为“以案定补”的重要依据，核定案件补贴。

（四）加强律师参与调解工作。

在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站由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律师担任调解员，辖区司法所负责所设律师调解工作室的指导和监督。

在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我县各律师事务所要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并向主管司法局申请备案。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工作室以所属律师事务所名义对外提供调解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攻坚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攻坚工作，建立定期会议制度，研究部署任务，及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薛耀刚（县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张胜志（县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常 艳（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

梁 爽（县司法局法治和公共法律服务股股长）

刘 颖（天宁司法所所长）

姚鹏飞（夏家营司法所所长）

薛丽锋（西营司法所所长）

荣宇驰（洪相司法所所长）

李冠玲（西社司法所所长）

郭 姝（东坡底司法所所长）

张晓娜（水峪贯司法所所长）

贾 晨（庞泉沟司法所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协调防范各项工作和情况收集及总结上报。

（二）加强目标管理。各相关股室、各司法所也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责任落实到位，摸清工作底数，制定攻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限抓好工作落实。6月底前把攻坚任务的实施方案报回县司法局，以后每月14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回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司法所要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和本《方案》安排部署，扎实开展此项工作，认真总结专项行动中的有效经验和做法，深刻剖析存在问题和不足，建立我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扩大专项行动成果。

